

連公部門內之政務人員與一般文職人員的服務年資都不能併計，造成一樣在社會打拚 30 年，退休後領取的給付有顯著差異，不但對當事人顯著不公平，也嚴重妨害公職體系與民間機構的人才交流。

- 六、年金改革的重點，首重消除職業別差異，亦即，以「國民年金」為基礎，將現有各種依照職業別設置的「公保」、「勞保」、「軍保」等個別年金完全納入，成為單一「國民年金」，而且退休人員每月領取的「基本保障」也應齊一。基本保障金額應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為基準，基本保障以外，另以其在社會各行業工作之合併總年資數、退休前已繳納之保險費用額等對社會之貢獻，建立合理調整公式，在基本保障之外酌增「社會貢獻回饋金」。如此，長久以來攘攘擾擾的職群對立，應可獲得合理解決。這是年金改革最優先也最重要的部分。
- 七、至於第二層的差異性員工退休金制度，依雇主而有所不同。公務員體系目前規定公務機關員工可以領取月退金，而國營企業員工只能領取一次給付，政務人員年資不能併計，單是公部門體系裡就紊亂不堪，有失公平，應規劃建立公平合理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至於民營企業第二層的企業員工退休金方面，我國企業體系的本質特殊，中小企業佔全部企業家數的 98 %，平均存活年數只有 13.3 年，為避免中小企業關廠或例閉，導致員工完全領不到任何退休金，政府強制企業提撥勞退基金作為「安全閥」，但不表示政府應負擔民間企業員工之全部退休金。
- 八、在第三層年金方面，應由個人自行規劃，於年輕時加買商業年金保險或進行長期投資、長期儲蓄，作為前兩層以外的補充，好讓退休後生活更寬裕。政府應提供租稅誘因，讓民眾及早規劃以第三層年金來彌補前二層年金的不足。以美國為例，稅法給予各式的「個人退休金帳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IRA) 限額免稅或其他租稅優惠，鼓勵個人儘早加強儲蓄，作為退休後的老本。

(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台中市首創《台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議會日前一讀通過，規定民眾進入管制山區，必須遵守相關規定，若違反該條例而致危難，搜救費用採「使用者付費」。登山

安全是中央與地方都應重視的工作，不能每個縣市各自一把號，應有統一規範。

- 二、台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之間，受造山運動影響山脈林立，三千公尺以上山峰有兩百多座。台灣山岳地形高峻複雜，在不同高度形成亞熱、溫帶等氣候帶，提供動植物不同的生活空間，促進了物種的多樣化，使台灣成了最佳的自然博物館，也帶動登山活動蓬勃發展。
- 三、日據時代台灣的高山是封閉的，只有負責測繪地形圖的工程師，和進行學術研究的人類、生態學者得以進入，一般人只能在郊山活動。光復之後，政府仍實施山區管制，必須取得省警務處核發的入山證，才能攀登高山。近年來因政策開放，以及國外登山技術引進，登山團體風起雲湧，登山人口隨之大增。目前國內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每年超過五百萬人次，已成為台灣最龐大的運動單項。
- 四、大量的登山健行人口，若無適當管理，會對山林與環境造成破壞。山中地形氣候多變，登山客常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或因路況不熟而迷途，或因體力不支而脫隊遇險，有些人自恃「藝高人膽大」，將登山安全拋在腦後，盲目挑戰自我極限，甚至冒著惡劣天候登山，導致山難頻傳。
- 五、日據時代台灣重大山難包括：一九一三年野呂寧事件（又稱合歡山山難），死亡八十九人；一九四五年三叉山山難，死亡二十六人。光復後一九七一年到一九八〇年間，「黑色奇萊」多次發生山難，共有十四名清大、陸官學生死亡；一九八六年太極峽谷山難，造成二十八死二十八傷。每次山難事件傳出，均讓社會為之震撼。
- 六、山難搜救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除了警消、民間搜救團體、山青之外，有時還要動用空勤直升機支援。有些登山客在颱風、豪雨警報發布後仍強行登山，因而遭遇山難，搜救經費卻要全民埋單，引發不少爭議。搜救單位在執行任務時，也常吃力不討好，例如發生在二〇一一年的中山大學醫學生張博崴獨自攀登白姑大山山難事件，南投縣消防局被判搜救不力必須賠償張家二百六十七萬元，令搜救人員士氣大受打擊。
- 七、台中市制定《台中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對高山登山活動加強規範，包括民眾進入管制山區，必須攜帶具衛星定位功能的器材如智慧型手機、衛星電話等；進入特殊管制山區，應有具救護能力的領隊隨行並投保登山保險；違反規定而致危難，搜救費用落實「使用者付費」。惟因登山活動常跨越縣市界線，全國一體實施的登山安全法案應有訂定的必要。
- 八、山難當事人必須支付救難隊員、裝備的費用，這項規定在很多國家行之有年，我國也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落實登山安全教育，則是減少山難事件發生的不二法門。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鐵車廂爆炸案，幸而很快破案，撫平社會驚疑；但這起孤狼式的自殺攻擊事件也明白揭示：公共運輸與